

臺北廣播電臺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臺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副臺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導播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五	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六	
播音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節目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三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或課員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